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79)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藍國慶(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副主席)
關宏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關宏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宏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藍國倫先生
伍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志堅先生(委員會主席)
藍國慶先生
張健偉先生

公司秘書

翁惠清

授權代表

藍國慶
藍國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電話：(852) 2666 2288
傳真：(852) 2664 0717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tnt.biz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亞洲聯網
股份代號：679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722,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由去年期內錄得淨正值變為回顧期內錄得淨負值及(ii)毛利率由**26%**減少至**21%**。就電鍍設備銷售而言，於回顧期內錄得之收入實際上高於去年期內。然而，回顧期內錄得之毛利率減少抵銷此正面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及闡釋。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32**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6.50**港仙。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308,114,000**港元，較去年期內多**64%**。回顧期內錄得較高的收入主要由於高端通訊設備及汽車銷售的增長所致。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49.7%**(去年期內：約**56%**)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50.2%**(去年期內：約**15%**)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約**0.1%**(去年期內：約**29%**)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於回顧期內，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中國佔**56%**、台灣佔**16%**、歐洲佔**15%**、墨西哥佔**6%**、俄羅斯佔**3%**，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4%**。

毛利

本公司致力於(i)要求具競爭力的材料成本及(ii)嚴格控制售後服務，包括安裝及保修服務。儘管如此，鑒於全球性的一般經濟表現大致上保持平穩及客戶每年改進其設備之動力亦疲弱，高端通訊設備之平均銷售價格於去年大致上相同。本集團及其客戶倆為下調價格，亦受到巨大壓力。此外，人工成本及相關員工福利仍呈上揚趨勢。平均毛利率由去年期內約**26.1%**減少至回顧期內**2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的成本較去年期內的成本降低**3.5%**。

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降低**5.1%**。於今年下半年，由於空缺將得以填補及本集團將支出額外租金費用，我們預期今年下半年之行政費用較上半年為高。我們繼續控制營運成本，並相信我們將得以維持每年大致相同的固定開支。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2.1%**¹及**2.7%**²。

其他損益

此主要為(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負淨額為約**13,337,000**港元，及(ii)匯兌收益淨額為約**2,434,000**港元。

1 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2 香港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呈報。

(a)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變動淨額約 13,337,000 港元(去年期內：27,349,000 港元之收益)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是指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記錄。並未變現公平值收益顯著下跌主要是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意外地波動。於回顧期內，恒生指數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914 點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20,794 點。

下列資料乃本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為數約 13,337,000 港元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 2016 年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於 2016 年	於 2016 年	於 2015 年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的持股 百分比		6 月 30 日 的公允值 千港元	6 月 30 日 佔總資產 的百分比	6 月 30 日 佔總資產 的百分比	12 月 31 日 的公允值 千港元
東勝中國(265)	0.393%	(8,325)	7,847	1.29%	16,166	2.83%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 集團有限公司 (563)	0.107%	154	8,034	1.32%	7,880	1.38%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 公司(前稱「南華 置地有限公司」) (8155)	0.451%	1,664	9,078	1.49%	7,414	1.30%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993)	0.017%	(137)	1,562	0.26%	1,699	0.30%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619)	0.913%	(6,337)	5,645	0.93%	—	—
其他(附註)		(356)	2,572	0.42%	2,928	0.51%
合計		(13,337)	34,732	5.71%	36,086	6.32%

附註：該等投資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股份總持股的比例並無超過 1%。

(b) 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收益

本集團於去年期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收益為約**3,894,000**港元，然而於回顧期內並未錄得變現收益或虧損。

(c) 匯兌收益淨額為約2,434,000**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i)來自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產生之匯兌收益約為**3,388,000**港元及(ii)來自歐元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交易之匯兌虧損約**830,000**港元。

本集團之生產部門位於中國及通常情況下向銷售部門開具港元賬單。於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約**2%**及本集團生產部門自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之匯兌錄得收益。

於回顧期內，歐元增值約為**1.8%**。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是指(i)根據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存入託管代理**20,2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000,000**元)之最終付款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諮詢服務協議，預繳付款為**2,55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結束安排及上述預付款被分類為「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流動資產下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根據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所建立人民幣**3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結束安排及上述預付款被分類為「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發佈有關出售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協議完成當日之所有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之公告(「出售事項」)。主要出售之資產為位於中國深圳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松白路北側之若干土地。買方給予本集團之應付代價為**181,95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三次分期繳付。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的收入自去年期內**88,986,000**港元增加至**139,903,000**港元，上升**57%**。在該總收入中，銷往中國的產品佔近**44%**。

帶動印刷電路板需求的主要動力來自流動裝置、汽車電子設備和物聯網。消費者對先進技術趨之若鶩，從而帶動該等需求。另一方面，經濟並無強勁復甦跡象，價格因而被嚴重蠶蝕，導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大部分印刷電路板經營商生意雖然應接不暇，但卻無豐厚利潤。於二零一五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大幅萎縮，預期二零一六年產值將只會錄得溫和升幅。

主要地區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預測)
美國	3,156	3,100	3,078	2,928	3,000
德國	1,075	1,090	1,097	917	980
其他歐洲國家	1,840	1,720	1,640	1,485	1,720
中國	25,530	26,551	28,200	28,605	29,100
日本	8,624	6,300	5,930	5,430	5,400
台灣	7,995	8,155	7,850	7,810	7,850
南韓	7,992	8,870	7,597	6,720	6,890
泰國	1,298	1,747	2,209	2,470	2,830
其他亞洲國家	2,287	2,247	2,622	2,582	2,470
全世界總計	59,797	59,780	60,223	58,947	60,240

資料來源：New Technology Information Ltd³

Markit Economics及ISM公布的六月份主要指數概括了全球電子產品市場狀況：

- 除中國和日本外，大部分國家的製造活動有所增加。
- 雖被中國和日本拖低，全球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⁴從全球整體計仍然錄得溫和升幅。
- 美國有所反彈。
- 歐元區錄得可觀增長，但須注意六月份的調查主要在英國脫歐公投前進行。然而，除法國外，所有主要歐盟國家於六月份均錄得製造業擴張(採購經理指數>50)。

3 New Technology Information Ltd是一家專注於印刷電路板行業之研究公司。

4 全球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是Markit Economics根據對涵蓋遍及全球30個國家和地區超過10,000名採購行政人員進行的調查結果而編製的指數。此等國家和地區估計合計佔全球製造業產值約89%。

- 亞洲方面，中國和日本錄得收縮，但台灣、南韓、印度、越南及印尼卻錄得擴張。

隨著英國的採購經理指數急跌及其他多個歐盟國家七月份的採購經理指數錄得倒退，英國脫歐的影響在歐洲浮現。此外，全球恐怖活動和政治不穩仍為主要問題，但全球製造業活動似乎有所增加。

於回顧期，亞洲電鍍的主要客戶為高檔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製造商。鑒於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的線路越趨纖巧，業內的經營者需要投資於高端電鍍設備，以支援製造最先進的智能手機型號。遺憾的是，然而，雖然高端智能手機的銷售仍不斷上升，Gartner⁵預期二零一六年智能手機的銷售將只增長7%。雙位數字增長的年代已一去不返。主要原因是北美、西歐、日本及成熟亞洲國家之成熟市場的智能手機市場滲透率已達到90%。根據Gartner公布的數字，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智能手機的銷售按年增長3.9%，第二季按年增長4.3%。

全球智能手機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售予最終用戶之銷量(單位：千部)

公司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 貨運量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市場 佔有率(%)	二零一五年 第二季 貨運量	二零一五年 第二季市場 佔有率(%)
三星	76,743.5	22.3	72,072.5	21.8
蘋果	44,395.0	12.9	48,085.5	14.6
華為	30,670.7	8.9	26,454.4	8.0
Opportunity	18,489.6	5.4	8,073.8	2.4
小米	15,530.7	4.5	15,464.5	4.7
其他	158,530.3	46.0	160,162.1	48.5
總計	344,359.7	100.0	330,312.9	100.0

資料來源：Gartner Inc(二零一六年八月)

5 Gartner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IT)是一家於資訊技術行業調查及顧問公司。

由於智能手機銷售增長輕微，本集團面對價格壓力以支持我們的客戶，於回顧期毛利率下跌5%。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約23,159,000港元上升510%至回顧期約141,269,000港元。

收入增長來自歐洲及美國的汽車行業客戶，這尤鑒於中國的客車銷售不斷上升，其新建立的生產基地大部分設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字顯示，銷售按年增加26.3%至160萬輛，是三十個月以來錄得最高升幅的月份。本年度首七個月的銷售上升11%至1,264萬輛。汽車、客車及商用車於首七個月的銷售增加9.84%至1,468萬輛。在中國新設廠房難以獲得環保評估審批，是在中國進行任何進一步擴張可能面對的弊端。

我們看到汽車行業另一個發展趨勢為越來越多汽車生產商在墨西哥建立其新廠房。福士(Volkswagen AG)是於二零零八年率先踏足墨西哥的車廠。迄今為止，已有最少七家亞洲及歐洲汽車生產商在墨西哥開設組裝工廠，包括日產(Nissan Motor Co.)、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 Co.)、福特汽車(Ford Motor Co.)及飛雅特克萊斯勒汽車(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NV)。奧迪(Audi)在墨西哥普埃布拉(San José Chiapa)造價13億元的廠房將近竣工，預期二零一六年將生產Audi Q5。墨西哥工資低企及物流改善是吸引該等廠商的部分原因。但關鍵在墨西哥無可比擬的貿易關係。墨西哥已簽訂超過40項不同的自由貿易協定，令墨西哥的出口商可享佔全球經濟產值60%的市場的免關稅待遇。我們的客戶作為此等汽車生產商的下游部件供應商正亦步亦趨，計劃擴充在墨西哥的產能。於回顧期，本集團亦有設備運往墨西哥及在當地安裝設備。並就與墨西哥廠房有關的查詢發出多項報價。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PV」或「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的PV業務銷售額由去年期內約**46,420,000**港元減少**99%**至回顧期內約**39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指出「根據**GTM Research**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的發佈的預測，**GTM**表示二零一六年美國太陽能市場將增長**119%**」。我們原本預期來自我們在美國的PV行業客戶的訂單於回顧期將有所上升，但後來卻出現逆境：－

-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美國僅安裝了**1,665**兆瓦(MW)太陽能PV。**GTM Research**預測二零一六年安裝的增幅為**14.5**千兆瓦，但實際表現較之前預測下降**1.5**千兆瓦。**GTM Research**分析師**Colin Smith**解釋，導致此等落差主要是由於稅務抵免延期。由於稅務抵免延期，開發商毋需急於完成其生產設施。
- 曾經一度是美國增長速度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公司**SunEdison Inc.**，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呈交第**11**章破產保護令。
-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大部分大型太陽能經營者錄得的虧損有所擴大。

可再生能源經濟實質上是公共政策(例如補貼、立法等)與替代能源(例如原油、天然氣、煤等)的供應和定價之間的平衡。事實上，原油(布蘭特油)價格由二零一四年七月每桶約110元下滑50%至現時每桶約50元至55元並無助於可再生能源之銷售。而最近公共政策之改變將只會為太陽能經營者進一步添壓力。有關當局正從向潔淨能源支付定額補貼轉向競價制度。新制度迫使太陽能公司競投售電合約，導致本年內給光伏發電商的出價錄得記錄新低。較大的市場包括德國和日本明年將開始實行此制度。在此等新公共政策下，有關注到很多此等項目即使無利可圖，但光伏發電商仍將熱切爭奪及競投，以獲取新資金維持公司營運。在此環境下，資本薄弱的開發商將先倒閉，對整個行業而言這種發展狀況並不健康。

前景

雖然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按年計錄得重大跌幅，惟主因是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由去年期內錄得淨正值變動，至本回顧期內錄得淨負值變動所致。如撇除此因素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實際上錄得溢利約19,0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錄得淨負值變動屬於未變現虧損，實際上對本集團現金流狀況並沒有帶來影響。

下半年的表現將主要視乎下一輪新智能手機型號的投資，以及汽車銷售增長的持續性而定。新智能手機型號的印刷電路板正由高密度連結板(「HDI」)轉向類基板HDI。我們的客戶正努力不懈，務求獲取此一新技術的資格，以爭奪二零一七年的智能手機貨運訂單。如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全球汽車生產能夠延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勢頭，我們對於本集團在全年將繼續錄得經營溢利抱持審慎樂觀看法。

物業開發

物業重建規劃

(A) 龍華地塊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及(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取得重建規劃最終審批之公告。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合約(「重建合約」)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不可抗力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12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公示，確定龍華地塊之重建計劃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
- (5) 鑑於地價計算方法之新規定推出及預期建築時間較二零一一年原估計為長，本集團與對方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將有關補充協議各項完成事項之完成日期延期。
-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獲建築及環境委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之核准函，確認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已獲核准。根據獲核准之規劃方案，該地塊將被開發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可構建之建築面積最多為**196,800**平方米，一經完成，本集團可獲其中**41,000**平方米之業權。
- (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對方訂立了第三份補充協議，並將訂立「銷售土地使用權合同」之限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 (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項目公司成功獲得規劃建設許可證。項目公司已於龍華地塊開始土方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已根據短期租約將其生產基地由龍華地塊搬遷至寶安區松崗街道辦大田洋工業區內已竣工廠房(「松崗廠房」)，此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本集團有意於現有租期屆滿前與業主商討延長租約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從對方收取人民幣5,000萬元(約59,960,000港元)作為搬遷補償。在扣除於拆除日剩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之廠房及若干之年久機器及設備賬面金額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內錄得收益淨額約為1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龍華地塊之賬面淨值約為7,148,000港元，當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銷售土地使用權合同」時，此金額將被註銷。

對方現與政府磋商土地出讓金，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銷售土地使用權合同」。進一步更新資料將按上市條例之要求提供予公司之股東。

(B) 公明地塊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佈關於收購鈺滿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公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發佈關於當日簽訂補充協議之公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佈關於當日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發佈關於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及(v)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發佈關於結束安排之公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進一步闡述了收購的內容。

本公司參與收購事項的首要目的為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光明新區公明街道松白路北側之土地(「公明地塊」)，而非收購鈺滿及其附屬公司之前從事之任何業務。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發佈之公告，本集團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訂立關於收購事項之結束安排。更多詳情已具體地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發佈有關出售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告及連同於協議完成當日之所有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出售主要資產為公明地塊。買方應付出售之代價給予本集團為**181,95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三次分期繳付。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發佈之公告解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可總括為以下：—

- 憑藉松崗廠房平坦和高樓底的生產面積，松崗廠房對本公司而言是一個比公明地塊更好的選擇。
- 本集團已成功延長松崗廠房之租約由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有意於現有租期屆滿前與業主商討延長租約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後。
- 出售事項將於投資上帶來吸引的回報。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01,4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246,000**港元)。負債比率為**5.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為**129,0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200,000**港元)及除此手頭現金外，出售組別持有現金約**20,05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存款為**24,4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98,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約**8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300,000**港元)之擔保。於取得的有抵押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動用約**24,4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98,000**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買按金的退款，(ii)動用約**16,981,000**港元向供應商發出入口信用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92,000**港元)及(iii)動用約**15,500,000**港元折現出口票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0,000**港元)。

外匯及利率風險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5.1%**。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歐元為單位。由於本集團生產設施設於中國，人民幣貶值將對銷售成本帶來正面影響。然而，由於客戶亦有此相同預期，本集團預計有相應的價格壓力。預期人民幣貶值所帶來的裨益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56,9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90,000**港元)。

資本性承諾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承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62**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額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藍國慶先生	3,474,667	250,516,500(附註)	253,991,167	59.56%
藍國倫先生	-	201,995,834(附註)	201,995,834	47.37%

附註：此 250,516,500 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 Medusa Group Limited（「Medusa」）持有 48,520,666 股份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持有 201,995,834 股份。Medusa 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主要是由 J & A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J & A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80% 及 20% 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名冊所載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佳帆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01,995,834	47.37%
Medusa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8,520,666	11.38%

請參考「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名冊中。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有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並自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在舊計劃下從未授出購股權，而在舊計劃下，並沒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符合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認股權計劃之決定。於期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及報告」），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A.2.1 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及報告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 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及報告A.4.2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回顧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發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9段之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回顧期間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制定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8頁至第4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08,114	187,494
直接成本		(242,384)	(138,524)
毛利		65,730	48,970
其他收入		865	1,7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31)	(10,290)
行政費用		(38,305)	(40,382)
其他虧損或收入		(9,691)	28,9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	(690)
財務費用		-	(21)
除稅前溢利		8,842	28,375
稅項	4	(3,110)	(174)
期內溢利	5	5,732	28,201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4,129)	146
		717	(534)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3,412)	(388)
期內總全面收入		2,320	27,81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20	27,722
非控股權益		112	479
		5,732	28,201
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188	27,359
非控股權益		132	454
		2,320	27,813
每股盈利			
基本	7	1.32港仙	6.5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8,808	30,320
預付土地租金		6,856	46,644
聯營公司之權益		4,557	3,666
預付款項		-	22,846
		40,221	103,476
流動資產			
存貨		52,797	41,936
應收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73,438	53,638
應收貸款	9	-	37,570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10	180,914	148,949
預付土地租金		292	1,320
持有買賣之投資	11	34,732	36,08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1	595
可收回之稅項		4	9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24,442	17,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530	128,602
		451,170	467,235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13	117,808	-
		568,978	467,2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14	228,714	180,066
保用撥備		24,417	20,987
應付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14,097	42,708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4	23
銀行借貸		15,500	15,500
應付稅項		1,137	3,373
		283,899	262,657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13	12,763	-
		296,662	262,657
流動資產淨值		272,316	204,5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2,537	308,054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265	4,265
儲備		300,544	294,981
與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 其他綜合支出及其累計權益金額		(3,37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1,434	299,246
非控股權益		2,449	2,317
權益總額		303,883	301,563
非流動負債			
保用撥備		4,339	2,176
遞延稅項		4,315	4,315
		8,654	6,419
		312,537	308,0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與分類 為待售 之出售組別 相關之其他 綜合支出 及其累計 權益金額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 折算儲備	繳入盈餘	實繳出資	保留溢利				部份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4,336	48,395	48,937	1,206	111,215	-	289,237	1,892	291,129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171	-	-	-	-	171	(25)	146
— 聯營公司	-	-	-	-	(534)	-	-	-	-	(534)	-	(534)
期內溢利	-	-	-	-	-	-	-	27,722	-	27,722	479	28,201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363)	-	-	27,722	-	27,359	454	27,8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4,336	48,032	48,937	1,206	138,937	-	316,596	2,346	318,94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65	28,500	13,253	14,336	29,391	48,937	1,206	159,358	-	299,246	2,317	301,563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4,149)	-	-	-	-	(4,149)	20	(4,129)
— 聯營公司	-	-	-	-	717	-	-	-	-	717	-	717
期內溢利	-	-	-	-	-	-	-	5,620	-	5,620	112	5,732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3,432)	-	-	5,620	-	2,188	132	2,320
與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 其他綜合支出及其累計權益 金額之轉移	-	-	-	-	3,375	-	-	-	(3,375)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65	28,500	13,253	14,336	29,334	48,937	1,206	164,978	(3,375)	301,434	2,449	303,8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7,148)	(19,1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	(277)
抵押銀行存款之存入	(28,183)	(7,880)
抵押銀行存款之提取	21,339	19,656
應收貸款之償還	35,910	–
預付收購之土地	(35,910)	–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381	550
	(6,867)	12,04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24,015)	(7,1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02	94,56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87	87,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530	87,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待售之出售組別)	20,057	–
	104,587	87,3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買方(定義為於附註13)已磋商有關於土地項目(定義為於附註13)及土地項目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出售之利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很大可能及將於由報告期間末之年內出售。土地項目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出售之詳請載於附註13。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建築物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歸類為待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按其現時情況出售，出售條件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計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歸類為待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待售之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281,566	158,565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8,926	7,238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17,622	21,691
	308,114	187,494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營運分部，乃來自電鍍設備之營運分部，收入為本集團貢獻全部之收入。營運分部溢利至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08,114	187,494
分部溢利	28,282	3,462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3,001	2,866
其他收入	528	815
中央企業開支	(10,863)	(9,596)
其他收入或虧損	(12,106)	30,828
除稅前溢利	8,842	28,375

分部溢利即電鍍設備分部之毛利加上其分部之應佔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之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不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劃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其他收入、未劃撥匯率損益淨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此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於上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電鍍設備分部之總分部資產及總分部負債並無大幅度變動。因此，並無披露此資料。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現時稅項－海外稅項期內支出	(3,110)	(17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而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滯銷存貨回撥		
(包括於直接成本)	(640)	(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39	3,058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624	649
包括於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1)	(6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1)	(550)
包括於其他收入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4	416
匯兌淨(收入)虧損	(2,434)	1,92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3,337	(31,243)

6.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5,62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22,000港元)及已發行之426,463,400股普通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4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77,000港元)。

9.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終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償還	-	37,130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	440
總計	-	37,570

10.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34,223	119,32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6,691	29,621
	180,914	148,9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9,5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35,000港元)。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外，本集團容許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其他客戶享有一至兩個月之信貸限期。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耗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本集團只會按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給予客戶信貸期限。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日	121,785	110,773
61 - 120日	7,536	3,196
121 - 180日	2,526	1,671
超過180日	2,376	3,688
	134,223	119,328

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投資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為級別一。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抵押銀行之存款約**28,1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約**7,880,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擔保。

13.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買方(「買方」)已磋商有關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深圳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松白路北側之若干土地(「土地項目」)及土地項目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出售之利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本集團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為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於出售協議完成當日之所有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81,950,000**港元。出售事項詳請已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公告。**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土地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很大可能及將於由報告期間末之年內出售。土地項目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

13.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續)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金	38,995
預付款項	58,7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57
	117,808
其他應付款項	12,763
應付集團內公司之款項	113,494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總負債	126,257
減去：應付集團內公司之款項	(113,494)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12,763
與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 其他綜合支出及其累計權益金額	(3,375)

有關陳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付集團內公司之款項為113,494,000港元，而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總負債不包括此應付款項內。

14.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8,816	95,449
應付票據	15,964	7,306
預提僱員成本	15,664	16,300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9,647	14,186
其他應計開支	43,869	36,307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賬款	1,718	8,952
服務客戶服務之預收賬款	3,036	1,566
	228,714	180,066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日	60,399	54,491
61 - 120日	42,718	23,508
121 - 180日	16,344	12,688
超過180日	25,319	12,068
	144,780	102,755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份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26,463	4,265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簽訂了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及提供服務		貿易購買		保用支出		安裝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2,724	2,618	61	-	156	347	936	4,701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與聯營公司尚餘結餘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支付佣金費用及其他證券買賣費用約**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000**港元)，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藍國慶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擁有非直接權益藍國倫先生乃凱富之董事。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自貝達安空氣消毒淨化科技有限公司(「貝達安」)收取之租金收入約為**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000**港元)，管理收入約為**1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000**港元)。本集團支付貝達安約**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港元)產品價值賬面列為行政費用。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長龍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長龍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貝達安之**40%**權益，並為貝達安之公司董事。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約**7,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64,000**港元)，其中包括業績表現相關酬金約**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港元)。